法鼓文理學院私校獎補助計畫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第8次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使用獎補助預估經費

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，本校因屬宗教研修學院，每年定額補助50萬元整。而各單位所提列之103、104年執行工作計畫之預算，申請獎補助經費103年為72萬元、104年為80萬元整。

二、學校推動及執行私校獎補助經費之組織架構圖

**校務會議**

**經費決審單位**

**經費執行單位**

**教務組 人事室 學術出版組**

**總務組 研發組 教育推廣中心**

**圖書資訊館**

**行政單位**

**佛教學系碩士班 佛教學系學士班**

**佛教學系博士班 研修中心**

**教學單位**

**校務經費預算審查會議**

**經費初審單位**

**研究發展組彙整**

**業務承辦單位**

**(預算整合)**

**行政會議**

**計畫執行管考單位**

**研究發展組**

**計畫執行追蹤單位**

**提出工作計畫及預算**

**經費核銷單位**

**會計室**

三、私校獎補助計畫經費規劃與運作架構圖

各單位依據中長程計畫編列校務經費預算表。

會議成員：

人事室、會計室、行政一處、行政二處、圖書資訊館等單位一級主管及業務承辦單位主管(研發組組長)

**依據各單位工作計畫進行獎補助經費預算分配**

**各單位依據中長程計畫提報當年度工作計畫**

**研發組彙整**

**校務發展經費審查會議**

**校務會議議決**

**執行計畫**

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據中長程計畫及議決事項，執行計畫。

**管考機制：**

1. **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計畫及核銷經費**
2. **研發組對各單位執行情形，定期追蹤。**
3. **行政會議負責監督，各單位提出工作進度報告，供大會評估及檢討。**

四、經費使用原則、推動方式及相關說明

本校屬宗教研修學院，由教育部明定每年採定額獎補助，均依據教育部規定核配之經常門、資本門比率支用，並訂定「法鼓佛教學院支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進行規範。經費的支用以優先充實、改善教學軟硬體設施，藉助提升本校教學、研究之能量，並充實及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、環境安全衛生、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項目為主。此外，部分經費並用於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，使學生除學習學術課程外，並有全方位的發展，以落實的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的推動。

五、私校獎補助計畫經費管控措施

本校所有經費支出，皆依據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」及「法鼓佛教學院支出憑證核銷作業要點」及相關法規辦理，依循合法的行政程序辦理請購、支用、核銷、結報作業。各單位於前一年底前，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提報下一年度工作計畫及所需之經費預算(包含獎補助經費)，經研發組彙整後，提報至校務會議中審議，並進行經費分配。